

国际人才发现与发展学院（IATDD）会员与志愿者管理规则

（作为学院《内部细则》组成部分，于 2026 年 10 月 5 日全体会员大会批准并施行）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规范会员与志愿者管理，依据学院章程第六条至第十条及第二十五条，制定本规则。本规则为学院《内部细则》的组成部分，与章程不一致的，以章程为准。

第二条 学院会员身份及会费缴纳，与学院授予的任何荣誉称号、会士资格、奖项或人才推荐无关。任何人不因入会或缴纳会费而取得荣誉，亦不因获得荣誉而负有缴费或入会义务。

第二章 会员类别与会费

第三条 终身会员。下列会员为终身会员，免交会费：（一）创会会员；（二）会士类会员，即获授会士称号并书面申请入会者；（三）荣誉会员，即经执行局授予荣誉会员身份者。

第四条 专业会员。专业会员按缴费方式分为：（一）普通会员：按年度缴纳会费，标准为每年 30 欧元；（二）长期会员：一次性缴纳 200 欧元，会籍自缴费之日起有效十年；（三）志愿者会员：经批准成为学院志愿者并申请登记为会员者，免交会费，具体条件见本规则第六章。

第五条 执行局成员在任职期间免交会费；卸任后回到原会员类别，并自下一个财政年度起依该类别缴纳会费。对学院作出突出贡献者，可依章程另行授予荣誉会员身份或会士称号。

第六条 会费标准由全体会员大会每年确定，对外以欧元公布。以其他货币缴纳的，由执行局按当期汇率确定折算价，并取整至十位后执行。对合作机构、学生、经济困难者或来自低收入国家和地区的申请人，执行局可应申请减免会费。

第七条 会费一律汇入学院银行账户（现金交至司库代为存入学院账户视同），学院向缴费人出具会费收据。会费收据不是可供抵税的捐赠收据。

第八条 普通会员的会费按财政年度（自然年）计算；当年 10 月 1 日以后入会的，所缴年费有效至次年 12 月 31 日。

第九条 依章程第九条，已缴会费不予退还，包括长期会员中途退会或被除名的情形。

第三章 入会条件与程序

第十条 申请入会者应当：（一）年满 18 周岁；（二）认同学院宗旨，遵守章程；（三）属于章程第二条所列领域的创作者、研究者、专业人士或其他人才；（四）能够提供代表作品或相关专业权利证书类资质证明（不设学历学位限制）。

第十一条 申请人应提交：（一）会员入会申请表或志愿者申请表；（二）个人简历；（三）代表作品样本或链接、权利证书类资质证明；（四）身份证件复印件（仅用于身份核实）。申请表中所载各项声明与承诺，经申请人签字即构成其个人诚信承诺，与单独签署的承诺书具有同等效力。

第十二条 执行局负责审核入会申请，必要时可征求学术与资格评审委员会的意见，原则上在收到完整材料后三十日内作出决定。依章程第九条，执行局拒绝入会申请的，无须说明理由。

第十三条 申请获批准并缴清会费（免费类别除外）后，学院将申请人登记入会员名册，编配会员编号，并以电子邮件确认会籍（电子会员证）。

第四章 会员权利与服务

第十四条 会员依章程第七条享有表决权：创会会员、会士类会员及已缴清会费（或依本规则免交会费）的专业会员享有表决权；荣誉会员、赞助会员及合作伙伴享有咨询性发言权。会员依章程参加全体会员大会，并可被选举担任学院职务。

第十五条 学院向会员提供下列服务：（一）章程宗旨范围内的学术、创作、出版与国际交流方面的咨询指导；（二）学院活动优先报名；（三）学院论坛、展览等活动的优惠；（四）会员通讯；（五）经学院审核并经作者授权，在学院官网展示会员作品。

第十六条 非列明的会员服务事项，学院依章程有权拒绝。人才推荐属于学院依章程开展的公益活动，不作为会员服务，也不收取任何费用；学院不提供法律、移民、税务咨询，也不代理签订合同。

第五章 会员义务

第十七条 会员应当：（一）遵守章程及内部细则；（二）恪守学术诚信与职业伦理；（三）提供真实的个人信息与材料，信息变更时及时告知学院；（四）应缴纳会费者按时缴纳会费；（五）维护学院声誉，不得未经授权以学院名义开展活动，不得将会员身份宣传为荣誉称号、资质认证或其他不实身份。

第六章 志愿者

第十八条 招募对象。学院志愿者主要面向：（一）具有中法、中英、中日等双语翻译能力的人才；（二）在文学、音乐、舞蹈、绘画等领域具备培训或教学水平的人才。其他符合学院需要的技能型人才，亦可申请。

第十九条 服务内容。志愿者根据学院安排，参与文化交流、考察活动、人才指导、翻译及培训等志愿服务。每项服务以书面任务确认（含电子邮件）明确内容、时间、地点及可报销费用范围。

第二十条 无偿原则。志愿服务出于自愿、无偿，不构成劳动关系，志愿者不领取报酬。确需支付报酬的工作，应另行签订服务合同或劳动合同，不属于志愿服务。

第二十一条 费用报销。经学院事先批准、因志愿服务实际发生的交通、住宿、餐饮等费用，凭有效票据按学院财务规则报销。学院不发放固定补贴。

第二十二条 志愿者会员。经批准成为志愿者的，可同时申请登记为志愿者会员，免交会费。志愿者会员每个财政年度至少参加一次志愿服务，即保持免费会员资格；连续两个财政年度未参加志愿服务的，经学院书面通知后转为普通会员，自下一个财政年度起缴纳年费。

第二十三条 知识产权。志愿者在志愿服务中完成的翻译、文稿、图片、音像等成果，授予学院非独家、免费、不限期限的使用许可，用于学院的非营利目的，志愿者保留署名权。学院如拟将上述成果用于商业出版，或交由第三方（包括与学院合作的出版机构）使用，须另行取得志愿者书面同意并约定报酬。

第二十四条 保密与安全。志愿者对服务中知悉的学院及相关人员的非公开信息负有保密义务，并遵守学院活动的安全要求。服务涉及未成年人的，志愿者应配合学院依法进行的相关核查。

第二十五条 保险与安全。学院为志愿活动购买责任保险及志愿者意外保险；学院取得公益资格后，可依法为志愿者投保自愿工伤保险。志愿服务的内容、时间和地点以学院书面任务确认为准。志愿者应遵守学院的安全指示，不得擅自扩大服务范围。志愿服务中发生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，志愿者应在 48 小时内报告学院，并配合保险理赔。志愿者使用自有车辆执行任务的，应确认其车辆保险覆盖该用途。在法国境外提供志愿服务的，志愿者应持有覆盖服务所在地的医疗或旅行保险。志愿者因故意、重大过失或违反安全指示造成损害的，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第二十六条 退出与终止。志愿者可随时退出志愿服务，但应尽量提前告知；学院亦可在必要时终止志愿服务安排。

第七章 会籍终止

第二十七条 会籍的终止、除名及申诉，依章程第十条办理。

第八章 个人信息保护

第二十八条 学院作为数据控制者，依据欧盟《通用数据保护条例》（RGPD/GDPR）处理会员及志愿者的个人信息，仅用于会员管理、志愿者管理、会费管理及提供会员服务。个人信息仅限学院内部经授权人员查阅，不出售或提供给第三方。

第二十九条 个人信息在会籍或志愿服务关系终止后保存三年，会计凭证按法定期限保存。当事人享有查阅、更正、删除、限制处理、反对处理及数据可携带的权利，可通过学院公布的邮箱行使上述权利，亦可向法国国家信息与自由委员会（CNIL）投诉。

第三十条 在学院官网公开会员姓名、专业领域及作品，以及向会员发送通讯，均须事先取得当事人的单独同意。

第九章 附则

第三十一条 本规则由执行局负责解释，经全体会员大会批准后施行。

本规则由 IATDD 执行局负责解释，联系邮箱：liugan995@gmail.com